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侯固希  
被告 永興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浩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2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

01 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  
02 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  
03 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，核定聲明第1項之  
04 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（計算式：5萬元×12個月×5年＝  
05 3,0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惟因確認  
06 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  
07 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  
08 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 
09 24,400元（計算式：36,600元×2/3＝24,400元，元以下四捨  
10 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00元（計算式：  
11 36,600元－24,400元＝12,2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  
13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1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21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23 書 記 官 陳 麗 靜